

麦田里的守望者心得 麦田里的守望者阅读心得(通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麦田里的守望者心得篇一

纵览全书，小说通过第一人称以一个青少年的说话口吻，生动而细致地描绘了一个中产阶级子弟的苦闷，彷徨的精神世界，从主人公这一个侧面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追求物质生活精神生活荒芜的社会风气，道出了资本主义的实质。故事情节及脉络还是较为清晰明了的，采用大量的插叙倒叙以及回忆式的写法，使其又不乏生动曲折之感。

仔细分析一下主人公霍尔顿，发现他虽然有丑恶的一面，放纵的堕落与沉沦，但我觉得作者实际上是要反映的，是他反抗现实，追求自己理想的纯洁的一面。他的理想很简单，就是在这样一个假模假式的，令人腻烦社会上顽强的生存下去。他的性格深受资本主义社会的耳濡目染：学校里的老师和他的家长_他读书，只是为了让他“出人头地，以便将来可以买辆混帐凯迪拉克”，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是势利的伪君子。，连他起初所敬佩的一位老师后来发现也可能是个搞_的，这位老师对他的话“一个不成熟男人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的死去，一个成熟男人的标志是他原为某种事业卑贱的活着。”像是一条渗透着浓厚利己主义和功利主色彩的资本主义信条，污浊着霍尔顿的心灵。他不愿意与他们同流合污，自然也就无法好好读书，他的不用功表面是颓废，沉沦，实质上则是对资本主义的价值观的最无情的揭露。作者把霍尔顿身边的人，全都描绘成“假模假式”的人，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他最讨厌看_，但百无聊赖中又不得不在_院中消磨

时间;他讨厌。慕虚荣而又毫无主见的女友去又迷恋她的美色,
;他看不惯这个世道,却无法改变;他甚至痛恨自己,却没有参照的标准来改正自身缺点,这样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注定了他只能生活在矛盾中,霍尔顿只能用幻想解脱自己,自欺欺人,最后仍妥协于他所深恶痛绝的社会,继续陷入矛盾的漩涡,无法自拔。他无法为自己设想出在社会上的立足点,最后只能成为这个社会的牺牲品。

天啊!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新生力量,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从小我们就对自己的未来充满憧憬,想当科学家、医生、护士、老师……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难道我们年轻人就该让生活变得如此混沌?是的,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是的,有理想就有希望,希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美好!把握好自己的生活吧!

麦田里的守望者心得篇二

《麦田里的守望者》是由美国作家杰罗姆·大卫·塞林格所著,原名为[the character in the eye]于1983引入中国,正式译名为《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是作家塞林格写的唯一一部长篇小说,以一个青少年的角度深刻的揭示了资本主义的腐朽的社会状态。

书中的主人公霍尔顿是个叛逆,对身边人和事都极其不满的16岁男孩。他对于身边发生的是感到迷惑,他心中找不到属于自己的真实存在感。对于他来说,在他的世界里,善与

恶，好与坏，好像总是找不到一个固定的支点，使其平衡。因此，他内心极其痛苦，精神以及心灵都饱受摧残。在这种痛苦达到一种饱和状态时，他对自己最信赖的人，他妹妹说出了内心最真实想法：我要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对于主人公霍尔顿来说，就是在一片金灿灿一望无际的麦田里，那里有着成千上万的孩子在奔跑，而麦田的另一头是悬崖，孩子们不停地奔跑，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危险……于是，主人公霍尔顿想当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样就可以在孩子们遇到危险时及时守住孩子，把他们带到安全的地方。不论在什么时代，怎样的背景下，我们青少年都会经历一段精神上的困惑时期。而这部小说就是描述青年人的心理状态，并提出了一个关于“麦田里的守望者”的美好的畅想！就让我们每个人心中都永存一个这样的“守望者”并且努力成为一个“守望者”，成为能真正能净化他人心灵的人吧！

麦田里的守望者心得篇三

《麦田里的守望者》，很明媚的鹅黄底色封面，涂着一缕缕橙红碧绿的火焰，一如青春本身给予人们的印象，但读后却被一种灰调子的情绪所笼罩，呼吸着稀薄的氧气，莫名的悲怆袭上了心头。

小说主人公霍尔顿是我们身边随时可见的孩子，也是凤毛麟角的孩子，16岁的他抽烟，喝酒，与自己不能接受的轻浮女子交往，四次被学校开除，让很多正派人对他的优点也嗤之以鼻了。

但这一切唧唧歪歪，都可以以“无辜少年反抗压抑的社会秩序”的名义而被宽容，甚至被喝彩——据说后来美国有很多青少年刻意模仿霍尔顿——因为他是个少年。在青春的掩护下，颓废是勇气，懒惰是反抗。有一段时间甚至有人为此类文艺作品起了个类型名称，叫做“残酷青春”。我对这个名词没有多少好感，总觉得这是叛逆一个比较积极的说法。但

眼前的这个霍尔顿却并不让人讨厌。

他的父母对他充满了期待这份期待却让他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压力。所以在带领了校击剑队去纽约参加比赛，作为队长他却把重要的东西忘在了地铁上。这样的错误自然是不能原谅的，所以他就遭到了再一次的被开除。他对于被开除并没有太多的伤心，但是却害怕回家面对自己的父母。于是决定用他手中的钱去纽约玩两天。当他父母知道消息后无法不面对的时候再去面对。

看到这里觉得有些熟悉，因为这是我们大多数青少年常有的心理。想赢，怕输，怕父母失望，失败了不敢面对。

下面的这段话我收藏了这是霍尔顿的理想——“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是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很喜欢这样的话，这样的理想也许不远大，可是我们的生活中难道不是真的需要这样的守望者吗？而我们每个人其实也就是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吧。这样的工作虽然会枯燥，但是我们首先得把这样的小事情做好了才是啊——虽然每个人的心中或许会有一种一剑寒九州的英雄主义情结——但还是象霍尔顿这样做一件真正有意义的事情吧。

我想这也是霍尔顿可爱的地方。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守护一种美好这才是真正的大善良，这种大善良让霍尔顿在颓废中也显得那样的可爱，就像在一片沼泽地中让我们看到了闪光的美好的东西。

那天去书店，我从一大堆世界名著中挑了一本很薄的书，名字叫《麦田里的守望者》，在我拿起这本书时，我没有想到

这么薄的一本书会对我产生这么大的影响，使我感触很深，我觉得这本书的形式和内容都很出色。

美国的五十年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硝烟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而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着混混噩噩的生活。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霍尔顿就是其中的一员，他抽烟酗酒，不求上进，但是，他还不至于沦落到吸毒，群居的地步，因为在他心底，一直还存有美丽而遥远的理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我们生活的这个国家，这个时代正处于科技的变革之中，一切都在日新月异的发展。这与50年代的美国确实有些相反。社会不断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很多人开始迷茫，他们逐渐遗忘自己的理想，没有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向往平庸。

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有理想就有希望，希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美好！

读完了《麦田里的守望者》一书，一个少年形象出此刻我的脑海中——他是大人们眼中的坏孩子，因为他所作的、所想的一切都“不像话”，他的成绩也是那样的糟糕，几乎没有人喜欢他……他就是全书的主人公——霍尔顿。

他的厌恶周围肮脏的世界——他厌恶伪君子，厌恶周围的虚

假的人，却又不得不跟他们交往；他厌恶电影，却不得不在无所事事的时候去那里消磨时光……霍尔顿没有真正好的朋友，只有肮脏的“阿克莱”、表里不一的斯特拉德莱塔等室友，但他又不得不跟他们交往，他厌恶他们，却又无奈，他无法改变现状。他不想和他们同流合污，成绩自然会很差。他不惯周围的世道，所以他苦闷、踌躇、彷徨，自我的心事也只能被自我扛着。

霍尔顿一向都期望自我能够变得很勇敢，但是实际却是他一向都很胆小，被别人欺负后只能在做白日梦的时候幻想着能够把他打败，他连一个瘦弱的女人都制服不了，更何况别人呢？他被学校开除后，都不敢贸然回家，蹑手蹑脚地回去还必须要躲避着父母。他一向都在用一些不切实际的幻想安慰自我，却没有胆量去做真正好处上的叛逆。

他是青春期的少年代表，从他的经历里能够清楚的看到与家长的代沟，家长总期望他像哥哥一样能够成为出人头地的人，但是他的理想也只是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站在悬崖上，捉住不断奔跑的孩子。大人总认为霍尔顿是一个败家子，是一个不良少年。但他有自我的思想，在他那半成熟的心中还存留着点点梦想，即使它在那污浊的世道变得那样的细微渺小。

霍尔顿是明智的，是聪明的，他看透了社会的本质。他的朴素和善良，是他所在的年代很少的，虽然他的有些思想还比较幼稚，虽然他有许许多多的缺点，但他反抗现实、向往完美世界的纯洁的一面是不可忽视的。

作者借助笔下的霍尔顿，活灵活现的展现了自我的想法，用一个处于青春期的孩子的口吻讲述了一个关于那所谓“叛逆”的想法，讲述了成熟与不成熟之间的过渡，大人与青春期少年之间的代沟。

每一个人都有一段无法忘却的岁月，太多的敏感、偏执、荒。

唐、颓废、甜蜜与欢乐，使日子变得寂寞又温暖。站在一望无际的碧绿色麦田中，我想起了一个以前的坏孩子——霍尔顿。

我有段时光总是那么烦躁，会因父母一句话而暴跳如雷，会因朋友的一个动作而悲哀欲绝。之后我渐渐明白，那段时光，叫做青春。霍尔顿就是在那个时候突然闯进我的世界。他剪一个干净的水兵发型，却满头褐色乱发，邪邪的样貌，有些迷人。

霍尔顿读书的地方叫潘西，一个私立的贵族学校。在这之前他还上过艾尔敦·希尔斯学校。那儿有一个十分势力的校长名叫哈斯先生。到了星期天，哈斯先生见到开了汽车来接孩子的家长就跑来跑去和他们握手，要是学生的父母穿的粗俗又朴素，那老哈斯就只和他们握一下手，然后假惺惺一笑，之后就和别的父母去讲话。青春的日子里，快乐和痛苦很容易被放大，刺激着我们敏感的神经，我们总是会因为这点或那点而不满或愤怒。霍尔顿受不了这样的环境，于是选取了逃离，戴着自我的猎人帽拎着行李想要去往西部。

在临走前，他想要再见见自我的妹妹菲苾。于是托人送去一张便条，约在博物馆旁边。过了好一会儿，菲苾最之后了，她拖着霍尔顿在胡敦读书时用的旧箱子装满了行李决心与哥哥一同离开。霍尔顿没办法，只好放下了去西部。青春就是这样，充满了叛逆霸道却一心想要离开，最后在种种的牵绊下放下了目的。

文中有一段让人印象深刻的话：“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我们可能很难相信这句话出自一个老师之口，但的确的确是这样，那时候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力的伪君子，他们认为为了苟延残喘地活着不惜一切的人是成熟的，为了某种精神或理想的人是可笑的。就连孩子们读书，也是为了日后能买辆凯迪拉克之类的东西。

霍尔顿以前同妹妹说，他想要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护一群小孩子。相信也有很多人拥有过类似的理想，只是那个理想太过遥远，来不及努力就已经长大。长大意味着放下，放下掉有过的完美理想，成为所谓的“成熟男人”，为了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这是种痛苦的生活方式，但绝大多数人会为了生活背叛心灵。

最后霍尔顿生了场大病进了医院，至于之后的事，无人知晓。于是留在书中的霍尔顿再也没有长大，我想他依然是那个天真的，单纯的“坏”孩子。

成长似乎是个永恒的话题，有时候，懵懂的我们选取把自我的不满和内心的小叛逆藏匿于心中；有时候，为了迎合社会，我们学会了伪装，学会了恭维，学会了欺骗，学会了送给别人一个个假笑；有时候，为了追逐名利，我们麻痹了自我的内心，封锁住心中真实的想法，用一份份赤裸裸的假模假式包裹自我，竭尽全力不让真实的内心显露于外。我们越是这样做，越是会发现——其实别人都在这么做。

天啊！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新生力量，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就应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就应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从小我们就对自我的未来充满憧憬，想当科学家、医生、护士、老师……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难道我们年轻人就该让生活变得如此混沌？是的，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但是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此刻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是的，有理想就有期望，期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完美！把握好自我的生活吧！

我想，我们大多数人读完之后都会找到一些自己的影子，反

正我就感觉他就是我的一个极端，只是我没有胆量把它变成现实。

虽然这本书读起来很怪诞，但是我觉得他的目的和主旨都是很明显的，那就是还我们的生活一片绿油油的麦田。朴实的麦田，微风吹过可以泛起绿色波浪的麦田。

我们都在伪装着生活。就像演戏一样，其实现实比电影更富有戏剧性，真正的我们才是演员。我们的检测技术越来越好，地图越来越精确，你可以在大洋彼岸看清我手里拿着的冰激凌是什么牌子的，可以看清我脸上的痣，可是我们的心还真的是很远，我们素不相识。能把两个素不相识的人联系在一起的最典型的东西我只能想起战争，我们拿枪把另一个人的头打爆。

黑暗里更容易感到害怕，因为我们看不清周围的'东西，我们的伪装就是让别人看不清我们，让别人害怕进而保护我们自己。霍尔顿多次提到他孤独寂寞的要命，人怕孤独，怕的要死。我们生来有一种被奴役的天性，我们幻想着隐居的生活，认为那是神仙的生活，可待到当真让我们自己一个人在孤岛上呆着的时候，我们却要天天盼着有船来把我们带走。有人说“孤独，是一个人的狂欢，狂欢，是一群人的孤独。”可是那是因为我们孤独的时间不够长，假设有足够的时间，我们会疯的，一定会的。

做人很累，是因为在别人面前活得累。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是很羞涩的，本质上没有什么区别，无论是在万人礼堂里滔滔不绝的演说家还是在只有两个人的寝室里面，两个人就够了，两个人就足以让你羞涩。让你披着一张皮生活。比如在小说里写老斯宾塞抠鼻子，比如当你确定那个人确实今天不回来睡觉，你想睡他的床之前却还是要问别人一句“他今天回来吗？”。

有一次在餐厅吃饭，一个同学的拉面被另一个同学碰翻了，

然后我就看他们的两个的神情，被撞的那一个低着头红着脸只看着自己撒了一地的汤，撞人的那个则红着脸一面说对不起一面用手很不自然的摸着自己的后脑勺，我看完之后就只有一种想法，就是想让这个餐厅里的人在最短的时间内全都滚蛋。这样他们就不会感觉很窘。其实，我们也真不大注意他们究竟是怎么解决的，可是他们就以为整个餐厅的人都在看着他们，看着他们该怎么办，然后再把他们两个品头论足一番。

说起来我们都是很自大的，我们疯狂的爱着自己，也以为别人也疯狂的在乎着我们。我们最相信的永远是自己的看法，别人的再好我们也会找出一两个缺点来的，就算最后实在被证明我们实在是错了，心里反正是很不好受的。

你我都成了表面上的朋友，实际上，我们和周围的一切都在对立着，虎视眈眈的。想一想，我们身边有几个朋友，几个真正懂你的人，几个你想去懂的人。我们一面将自己全副武装，一面拿一把剑，瞅着别人有个地方露在外面，我们便刺过去，直到别人也都全副武装，任何人的拥抱都隔着冰冷的金属，成了冰冷的拥抱。

有朝一日，我们唯一能交给孩子的是怎么样让别人伤害不了自己，怎样在别人打过来一拳还过去一脚，生存的意义在于不受到伤害。我们便再也没有了精力去干别的事了。

如果说人生是一场比赛，那么对手只应该是自己才对，可是我们拼命的爱着自己，并且感觉我们周围的任何一个人都会影响我们的幸福，而我们总想做那个最幸福的，于是，我们便总想证明别人没有我们幸福。所以，但凡别人遭了殃，我们看着只是一种快感，悲伤，也成了一种快感，我们会一边嘴里说着“这小孩真可怜，以后可怎么办呢”，但是实际上我们正在大嚼着他的痛苦，然后心里庆幸，“唉，幸亏不是我，我比他幸运多了”。

这个世界似乎也是充满了臭烘烘的味道，我们前进的路上好像挤满了人，一点空间都没有，要想往前边去，就要非把别人挤到后边去不行，我们活的太拥挤了。大家都不肯留出一点点空间来，因为害怕别人会抢占那份空间。我们全体都在麻木的被拽着朝一个方向走，当有一个人举起了反面的旗帜，我们便会齐心协力把他踩死。大多数人在一起，就是一群暴力。

我们的世界成了一个孤立的高耸入云的山峰，我们在不同的峰顶上，彼此都看不见对方了却还在比着谁站的更高。我们拼命的和别人争，等到把别人统统踩在脚底下，当我们独自一人登上那铺着积雪的山峰顶上的时候，我们才痛苦地有时间去想一想，我们到底得到了什么，荣誉，至高无上的荣誉，可是当偌大的宫廷里面只有我们自己时，那荣誉还有什么意义呢，我们的荣誉我们的威严是为了给别人看而已。我们给自己留下了什么东西？只有漫无边际的寂寞。

霍尔顿谎话连篇，可是所有人都吃这一套。我们会苦口婆心的自以为是让别人理智些，可是我们自己理智吗，我们难道不是时时刻刻在撒谎吗，给别人撒慌，也帮着别人欺骗自己吗？到底我们谁是正常的人，谁又是真正撒谎的人。我们真的很可怜，整个世界就好像是一个巨大的骗局，我们说谎话，别人也明白这是谎话，但却是真真地喜欢的要命。更为可怕的是，我们还要告诉我们的孩子们要他们说谎，让他们融入说谎的大潮流中。

你可能会说实际中你就是要这样说才礼貌，生活需要技巧，需要艺术，可这是礼貌吗，是欺骗而已。一开始是谁规定我们对别人说好话是尊重？人的尊严到底是个什么东西，需要用谎言去支撑吗？我觉得真实比心里舒服重要的多，还是一个老问题，如果你这一辈子生活在一个谎言之中，直到你死了也不知道，在别人看来你很快乐的过着。你愿意吗？我反正是绝对不会愿意的，我宁愿要一个痛苦的经历。至少，他是真实的，知道被欺骗了的感觉总是不好的。

从一定程度上，我们成了一群奴隶，钱的奴隶，自己这张脸的奴隶。我们应该时不时的对金钱表示一下厌恶才对，有朝一日天上会掉下钱来，我想我会恶心死的。可能很多人会认为我用着金钱又说鄙视金钱的风凉话，对，是的，我离不开它，但它仅仅是一个工具。决不能让金钱冲昏了自己的头脑。我相信我们真正需要的东西绝对不是金钱，金钱是人创造的，人应该追求自己创造了的东西吗？我们真正需要的是精神上的安宁，因为真正能够收放自如的东西是思想的精神，而它恰恰能带给我们——自由。

我们真是太看的起自己了，还真把自己当做主人了，还真是，自以为是的家伙。本来人类的命运我不该操心，可是我会忍不住想，我们会以什么形式结束自己的旅程，很可能是自己毁灭自己。我就觉得现在西医独大将是一个大大的错误，我一直感觉西方人的办法好笨，非要将自己贬低到机器的程度，把大自然的恩赐当做是一部机器，身上的各个部分只是一个个简单的零件而已，人类确实是很自大的，以为自然界不过如此，认为她只不过是一部大的机器而已，我相信总有一天上帝会让我们知道，人类，不过如此。

人类是有自己的局限性的，我们永远也脱离不了自己的局限性，任意的让你的想象力驰骋吧，撒开欢儿跑吧，最终你还会是局限在你的思维里面。宇宙外面是什么，这句话本来就很幼稚，因为这还是一种空间概念。就像火箭永远有一个极限速度一样，我们永远也超越不了某些东西，比如说思想。

我们是失踪了，我们没有有信仰，有的只是丛林一般的法则，大家都在狂奔，但是没有方向，我们一生都在追求自由，可结果却缠的身上满是锁链。我们有太多放不下的东西，我们自己给自己带上脚镣，并逼着自己喜欢跳带着脚镣的舞蹈。

有谁在想着为自己设计一条锁链？可是我们带着的是别人给我们设计的，其实都一样。你锁住了我，我锁住了你。

我们到底应该怎么样活着，我的态度是要认认真真地活着，生活没有那么多调侃，也没有那么多废话。我们过一秒钟少一秒钟，我们来到这个世界上的第一秒，便是我们失去的第一秒。没有那么多的时间浪费在谎话连篇上面，浪费在欺骗上面，浪费在知识的垃圾里面。有的人一半的时间在镜子面前度过，却重来没有好好看看自己是什么样子。好的是我们有镜子照照自己的脸，坏的是没有镜子能照照自己的心灵。

真希望我们能正经起来，好好的活。

麦田里的守望者心得篇四

我也觉得，这是一部更基本的作品，超越阶级、超越年龄、超越国界，只要你曾经思考过，你就会有和霍尔顿同样的感受，我看了之后，已经觉得我的余生都无法忘记这部小说，这不是感动、不是会心、不是领悟，不是这些情绪，这是唯一一部直击心灵的小说，是比athena更athena的那个真实的athena在喋喋不休地跟我说话，禁不住流泪，不能不流泪，我听着我自己的声音；禁不住微笑，不得不微笑，面对同样的世界。那个世界，几十年后依然一样，我们和霍尔顿同时代、同地域，这是反人类，这是爱人类，只要有人类，你都可以看麦田里的守望者，你都会觉得那是你自己在和你自己讲话，就是这样，心中永远有个霍尔顿，从此以后，在悄悄地和你说话。

每一个人都有一段无法忘却的岁月，太多的敏感、偏执、荒唐、颓废、甜蜜与欢乐，使日子变得寂寞又温暖。站在一望无际的碧绿色麦田中，我想起了一个曾经的坏孩子——霍尔顿。

我有段时间总是那么烦躁，会因父母一句话而暴跳如雷，会因朋友的一个动作而伤心欲绝。后来我渐渐明白，那段时光，叫做青春。霍尔顿就是在那个时候突然闯进我的世界。他剪一个干净的水兵发型，却满头褐色乱发，邪邪的样子，有些

迷人。

霍尔顿读书的地方叫潘西，一个私立的贵族学校。在这之前他还上过艾尔敦·希尔斯学校。那儿有一个非常势力的校长名叫哈斯先生。到了星期天，哈斯先生见到开了汽车来接孩子的家长就跑来跑去和他们握手，要是学生的父母穿的粗俗又朴素，那老哈斯就只和他们握一下手，然后假惺惺一笑，接着就和别的父母去讲话。青春的日子里，快乐和痛苦很容易被放大，刺激着我们敏感的神经，我们总是会因为这点或那点而不满或愤怒。霍尔顿受不了这样的环境，于是选择了逃离，戴着自己的猎人帽拎着行李想要去往西部。

在临走前，他想要再见见自己的妹妹菲苾。于是托人送去一张便条，约在博物馆旁边。过了好一会儿，菲苾终于来了，她拖着霍尔顿在胡敦读书时用的旧箱子装满了行李决心与哥哥一同离开。霍尔顿没办法，只好放弃了去西部。青春就是这样，充满了叛逆霸道却一心想要离开，最后在种种的牵绊下放弃了目的。

文中有一段让人印象深刻的话：“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谄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我们可能很难相信这句话出自一个老师之口，但的确是这样，那时候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力的伪君子，他们认为为了苟延残喘地活着不惜一切的人是成熟的，为了某种精神或理想的人是可笑的。就连孩子们读书，也是为了日后能买辆凯迪拉克之类的东西。霍尔顿曾经同妹妹说，他想要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护一群小孩子。相信也有很多人拥有过类似的理想，只是那个理想太过遥远，来不及努力就已经长大。长大意味着放弃，放弃掉有过的美好理想，成为所谓的“成熟男人”，为了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这是种痛苦的生活方式，但绝大多数人会为了生活背叛心灵。

最后霍尔顿生了场大病进了医院，至于后来的事，无人知晓。

于是留在书中的霍尔顿再也没有长大，我想他依然是那个天真的，单纯的“坏”孩子。

成长似乎是个永恒的话题，有时候，懵懂的我们选择把自己的不满和内心的`小叛逆藏匿于心中；有时候，为了迎合社会，我们学会了伪装，学会了恭维，学会了欺骗，学会了送给别人一个个假笑；有时候，为了追逐名利，我们麻痹了自己的内心，封锁住心中真实的想法，用一份份赤裸裸的假模假式包裹自己，竭尽全力不让真实的内心显露于外。我们越是这样做，越是会发现——其实别人都在这么做。

《麦田守望者》里的这位主人公，看什么都不顺眼。他讨厌学校，讨厌同学，讨厌父母。其实仔细想想，霍尔顿面对的“社会”并没有那么可恶。无论是室友、女友或老师，似乎都不是什么黑暗势力，只是一群“不好不坏”的人而已。如果作者以第一人称写他们，也许会是一个一模一样的故事。但这个社会最糟糕的地方，也许恰恰是它甚至不那么糟糕——这些不好不坏的人，以他们的不好不坏，无情剥夺了霍尔顿愤怒的资格，而愤怒——至少愤怒——是一个人感知自我最快捷的方式。其实满世界都是霍尔顿。16岁的霍尔顿，30岁的霍尔顿，60岁的霍尔顿。他们看透了世界之平庸，但无力超越这平庸。他们无力成为“我”，但又不屑于成为“他”。他们感到痛苦，但是真的，连这痛苦都很平庸——这世上有多少人看透人生之虚无并感到愤怒，而这愤怒早就不足以成为个性_、不足以安慰人心。事实上自从愤怒成为时尚，它简直有些可鄙。《从头再来》里，崔健唱道：我想要离开，我想要存在。在同一首歌里，他又唱到：我不愿离开，我不愿存在。

我想霍尔顿也许不是真的愤怒，他只是恐惧。他只是对自己的虚空人生感到恐惧，而出于自尊心，我们总是把恐惧表达成傲慢。他还热爱小说呢，他还热爱音乐呢，他还热爱小妹妹菲比脸上的笑容呢。最后霍尔顿之所以没有去西部，也许并不是因为软弱，因为就算到了西部，也得找工作，也得去

超市买1块钱3斤的土豆，身边还是会有无数喜欢说“很高兴认识你”和“祝你好运”的人。与其到远方去投靠并不存在的自由，不如就地发掘生活中那尚可期待的部分——小说音乐和小妹妹的笑容，善待因为迷路而停落到自己手心的那一寸时光，等那个注定的失败从铁轨那头驶来时，闭上眼睛，呼拉，干净利落地消失。

麦田里的守望者心得篇五

暑假的一天清晨，我和妈妈走在石板铺成的小道上，感受着汉江两岸吹来的晓风，听着阵阵清脆的虫鸣，感受着生命的美好。一路欣赏美景的我们不知不觉就走到了汉江西岸的龙舟文化园，妈妈突然停下说：“我们一起去阅读吧看书怎么样？”“太好了！”我一蹦三尺高，兴奋地回答道。走进安康阅读吧，妈妈从一排排书架中拿起一本书递给我，书名叫做《麦田里的守望者》，妈妈意味深长地对我说：“我觉得你可以看看这本书。”我当时觉得这本书很薄，名字很有趣，想着随便看看好了，可没想到就是这本薄薄的书却带给我许多人生的启迪。

书的内容十分精彩，我读着读着就入迷了。书中描写到当时的美国正处于20世纪四五十年代，社会十分混乱不堪，人们全都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就像一台台机器，机械地过着自己所能过的生活，浑浑噩噩以终日，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主人公霍尔顿也是其中之一，他嗜烟酗酒，不求上进，但还不至于到吸毒的地步，这又是为什么呢？原来，在他心里的最深处有一个最美好、最纯洁的理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我们现在生活的社会正在日新月异地发展，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的理想也如同一缕轻烟，越飘越远，越来越模糊，越来越渺茫，越来越遥不可及。他们忘记了自己的理想，没有了对生活最初的热情，甚至连那一点对生活的希望也消失得无

影无踪，逐渐开始向往碌碌无为、索然无味的生活。

我曾经问过这样一些人，他们告诉我，这是“活在当下”，还告诉我“努力过好每一天吧，不要去追求那些所谓的理想”。可我对这话并不苟同，整天不求上进，这是“活在当下”吗？生活浑浑噩噩，这也是“活在当下”吗？忘记所谓的理想，这还是“活在当下”吗？我从来不这么认为！

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少年，我们也会有困惑、有烦恼，但是它们终将会被理想驱逐出我们的心境。我们应该有理想、有抱负，为了自己的理想去努力奋斗，即使失败了，至少我们曾经努力过。在前行的道路上，有理想的人生才会精彩，有理想的人生才会绚丽！

裴多菲曾说过：“理想失去了，青春之花也便凋零了，因为理想是青春的光与热”。为什么霍尔顿不至于去吸毒，正是因为理想在为他指引方向。所以，不管在怎样的困境里，我们都不要忘记自己的理想。

走出安康阅读吧，蔚蓝的天空中时不时飞过几只鸟儿，望着一江碧水，我突然想起李白的诗句：“乘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同学们，让我们一同挂起理想的风帆，在这广阔的世界中“乘风破浪”吧！

《麦田里的守望者》，很明媚的鹅黄底色封面，涂着一缕缕橙红碧绿的火焰，一如青春本身给予人们的印象，但读后却被一种灰调子的情绪所笼罩，呼吸着稀薄的氧气，莫名的悲怆袭上了心头。

小说主人公霍尔顿是我们身边随时可见的孩子，也是凤毛麟角的孩子，16岁的他抽烟，喝酒，与自己不能接受的轻浮女子交往，四次被学校开除，让很多正派人对他的优点也嗤之以鼻了。

但这一切唧唧歪歪，都可以以“无辜少年反抗压抑的社会秩序”的名义而被宽容，甚至被喝彩——据说后来美国有很多青少年刻意模仿霍尔顿——因为他是个少年。在青春的掩护下，颓废是勇气，懒惰是反抗。有一段时间甚至有人为此类文艺作品起了个类型名称，叫做“残酷青春”。我对这个名词没有多少好感，总觉得这是叛逆一个比较积极的说法。但眼前的这个霍尔顿却并不让人讨厌。

他的父母对他充满了期待这份期待却让他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压力。所以在带领了校击剑队去纽约参加比赛，作为队长他却把重要的东西忘在了地铁上。这样的错误自然是不能原谅的。所以他就遭到了再一次的被开除。他对于被开除并没有太多的伤心，但是却害怕回家面对自己的父母。于是决定用他手中的钱去纽约玩两天。当他父母知道消息后无法不面对的时候再去面对。

看到这里觉得有些熟悉，因为这是我们大多数青少年常有的心理。想赢，怕输，怕父母失望，失败了不敢面对。

下面的这段话我收藏了这是霍尔顿的理想——“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是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很喜欢这样的话，这样的理想也许不远大，可是我们的生活中难道不是真的需要这样的守望者吗？而我们每个人其实也就是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吧。这样的工作虽然会枯燥，但是我们首先得把这样的小事情做好了才是啊——虽然每个人的心中或许会有一种一剑寒九州的英雄主义情结——但还是象霍尔顿这样做一件真正有意义的事情吧。

我想这也是霍尔顿可爱的地方。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守护一

种美好这才是真正的大善良，这种大善良让霍尔顿在颓废中也显得那样的可爱，就像在一片沼泽地中让我们看到了闪光的美好的东西。

那天去书店，我从一大堆世界名著中挑了一本很薄的书，名字叫《麦田里的守望者》，在我拿起这本书时，我没有想到这么薄的一本书会对我产生这么大的影响，使我感触很深，我觉得这本书的形式和内容都很出色。

美国的五十年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硝烟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而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着混混噩噩的生活。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霍尔顿就是其中的一员，他抽烟酗酒，不求上进，但是，他还不至于沦落到吸毒，群居的地步，因为在他心底，一直还存有美丽而遥远的理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我们生活的这个国家，这个时代正处于科技的变革之中，一切都在日新月异的发展，这与50年代的美国确实有些相反。社会不断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很多人开始迷茫，他们逐渐遗忘自己的理想，没有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向往平庸。

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有理想就有希望，希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美好！

读完了《麦田里的守望者》一书，一个少年形象出此刻我的脑海中——他是大人们眼中的坏孩子，因为他所作的、所想

的一切都“不像话”，他的成绩也是那样的糟糕，几乎没有人喜欢他……他就是全书的主人公——霍尔顿。

他的厌恶周围肮脏的世界——他厌恶伪君子，厌恶周围的虚假的人，却又不得不跟他们交往；他厌恶电影，却不得不在无所事事的时候去那里消磨时光……霍尔顿没有真正好的朋友，只有肮脏的“阿克莱”、表里不一的斯特拉德莱塔等室友，但他又不得不跟他们交往，他厌恶他们，却又无奈，他无法改变现状。他不想和他们同流合污，成绩自然会很差。他看不惯周围的世道，所以他苦闷、踌躇、彷徨，自我的心事也只能被自我扛着。

霍尔顿一向都期望自我能够变得很勇敢，但是实际却是他一向都很胆小，被别人欺负后只能在做白日梦的时候幻想着能够把他打败，他连一个瘦弱的女人都制服不了，更何况别人呢？他被学校开除后，都不敢贸然回家，蹑手蹑脚地回去还必须要躲避着父母。他一向都在用一些不切实际的幻想安慰自我，却没有胆量去做真正好处上的叛逆。

他是青春期的少年代表，从他的经历里能够清楚的看到与家长的代沟，家长总期望他像哥哥一样能够成为出人头地的人，但是他的理想也只是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站在悬崖上，捉住不断奔跑的孩子。大人总认为霍尔顿是一个败家子，是一个不良少年。但他有自我的思想，在他那半成熟的心中还存留着点点梦想，即使它在那污浊的世道变得那样的细微渺小。

霍尔顿是明智的，是聪明的，他看透了社会的本质。他的朴素和善良，是他所在的年代很少的，虽然他的有些思想还比较幼稚，虽然他有许许多多的缺点，但他反抗现实、向往完美世界的纯洁的一面是不可忽视的。

作者借助笔下的霍尔顿，活灵活现的展现了自我的想法，用一个处于青春期的孩子的口吻讲述了一个关于那所谓“叛

逆”的想法，讲述了成熟与不成熟之间的过渡，大人与青春少年之间的代沟。

每一个人都有一段无法忘却的岁月，太多的敏感、偏执、荒唐、颓废、甜蜜与欢乐，使日子变得寂寞又温暖。站在一望无际的碧绿色麦田中，我想起了一个以前的坏孩子——霍尔顿。

我有段时光总是那么烦躁，会因父母一句话而暴跳如雷，会因朋友的一个动作而悲哀欲绝。之后我渐渐明白，那段时光，叫做青春。霍尔顿就是在那个时候突然闯进我的世界。他剪一个干净的水兵发型，却满头褐色乱发，邪邪的样貌，有些迷人。

霍尔顿读书的地方叫潘西，一个私立的贵族学校。在这之前他还上过艾尔敦·希尔斯学校。那儿有一个十分势力的校长名叫哈斯先生。到了星期天，哈斯先生见到开了汽车来接孩子的家长就跑来跑去和他们握手，要是学生的父母穿的粗俗又朴素，那老哈斯就只和他们握一下手，然后假惺惺一笑，之后就和别的父母去讲话。青春的日子里，快乐和痛苦很容易被放大，刺激着我们敏感的神经，我们总是会因为这点或那点而不满或愤怒。霍尔顿受不了这样的环境，于是选取了逃离，戴着自我的猎人帽拎着行李想要去往西部。

在临走前，他想要再见见自我的妹妹菲苾。于是托人送去一张便条，约在博物馆旁边。过了好一会儿，菲苾最之后了，她拖着霍尔顿在胡敦读书时用的旧箱子装满了行李决心与哥哥一同离开。霍尔顿没办法，只好放下了去西部。青春就是这样，充满了叛逆霸道却一心想要离开，最后在种种的牵绊下放下了目的。

文中有一段让人印象深刻的话：“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谗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我们可能很难相信这句话出

自一个老师之口，但的确是这样，那时候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力的伪君子，他们认为为了苟延残喘地活着不惜一切的人是成熟的，为了某种精神或理想的人是可笑的。就连孩子们读书，也是为了日后能买辆凯迪拉克之类的东西。霍尔顿以前同妹妹说，他想要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护一群小孩子。相信也有很多人拥有过类似的理想，只是那个理想太过遥远，来不及努力就已经长大。长大意味着放下，放下掉有过的完美理想，成为所谓的“成熟男人”，为了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这是种痛苦的生活方式，但绝大多数人会为了生活背叛心灵。

最后霍尔顿生了场大病进了医院，至于之后的事，无人知晓。于是留在书中的霍尔顿再也没有长大，我想他依然是那个天真的，单纯的“坏”孩子。

成长似乎是个永恒的话题，有时候，懵懂的我们选取把自我的不满和内心的小叛逆藏匿于心中；有时候，为了迎合社会，我们学会了伪装，学会了恭维，学会了欺骗，学会了送给别人一个个假笑；有时候，为了追逐名利，我们麻痹了自我的内心，封锁住心中真实的想法，用一份份赤裸裸的假模假式包裹自我，竭尽全力不让真实的内心显露于外。我们越是这样做，越是会发现——其实别人都在这么做。

天啊！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新生力量，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就应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就应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从小我们就对自我的未来充满憧憬，想当科学家、医生、护士、老师……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难道我们年轻人就该让生活变得如此混沌？是的，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但是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此刻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是的，有理想就有期望，期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完美！把握好自我的生活吧！